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gem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綠景NEO大廈25樓發佈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黃敬舒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葉興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李俞霏小姐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陳觀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焦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王廷丹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為此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取代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0.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出售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公司債券及證券)；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公司債券或證券而行使認股權或兌換權;(iii)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換股權予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及(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作為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或回購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以及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12.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0及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1項決議案，授權回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0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出售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回購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大會通告列出的第11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承董事會命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23號
綠景NEO大廈25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在此提醒股東其實毋需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及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vgem-china.com)或聯交所網站下載。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有關重選董事之詳請，請參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通函之附錄一。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綠景NEO大廈2501室，方為有效。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123 9530查詢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敬舒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葉興安先生、黃浩源先生及李俞霏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觀發先生、焦捷女士及王廷丹女士。